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666,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1%。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 《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3. 《监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5.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6.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7.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议案
8.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9.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2.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3.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瑞元
刘瑞元

康娅忱
康娅忱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